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7年12月7日(周四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孫委員曼蘋

出席：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黃委員哲斌

請假：楊委員志彬

列席：陳副總經理厚裕、林經理孟昆、廖組長宸語、余召集人至

理、王製作人晴玲、企劃柯閔超

壹、確認上次開會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共有39則客服紀錄，詳細分

類如附件。

客服其他類的簡述與討論-

(一) 某則平台上多年前發表的影音內容中的被拍攝者反映，他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拍攝，事隔多年後發現，覺得造成困擾，要請拍攝者將他的部分移除，因被拍攝者與拍攝者雙方溝通往返不順利，最後平台居間聯絡，讓雙方爭執落幕。

委員意見：若是公開場合的公共事務，比如像是公聽會，受訪者就不具有權力要求報導者修正報導。但如果是私人場域，就應要取得受訪者的同意才能發佈在平台上。建議公民新聞平台可在端拍活動討論類似個案，讓使用者往後能在面對不同的場合或公共議題時，掌握住可報導與不可報導的原則。

(二) 某機構詢問使用PeoPo內的影音作為教學內容，洽授權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直接在課堂中經由網路播出影音並無侵權問題，但將影音再製剪輯就會涉及著作權問題。若有需要進一步取得授權事宜，公民新聞平台也會站在服務立場，協助雙方取得聯繫。以最近的國際紀錄片公司欲購買平台中的報導畫面為例，公民新聞平台就從中協調，讓雙方自行討論授權事宜。

(三) 某剛加入公民新聞平台的使用者詢問是否可提供公民記者證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依公民記者自律公約第一條，公民記者代表個人，並不代表公視或PeoPo，所以公民新聞平台不提供任何證件。

(四) 關於香港記者詢問蘭嶼祭典活動報導是否可供免費使用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因著作權屬於發稿者，公民新聞平台站在服務的角度，在取得平發稿者同意之下，才會提供聯絡方式，讓雙方自行討論授權事宜。

委員意見：為保護平台使用者的個資與權益，需查明欲取得授權者的身分與背景及其取得授權畫面的目的。

(五) 前兩次自律委員會會議提及「新聞採訪預告稿」事宜，公民新聞平台的處理方式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若是非營利的採訪預告稿，公民新聞平台會鼓勵其加入平台，自行完成報導後發佈於平台上，或協助並告知可將預告稿轉貼在公民記者的臉書群組上。

參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(附件三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本季被檢舉的報導為(1)商業廣告宣傳類：17則。

(2)簡章活動類：6則。(3)大量轉貼類：2則。(4)其他類：2則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肆、案例討論(附件四)

(案例一)某則關於某單位舉辦之活動的內容，被該單位發函PeoPo，表示該內容誤用相關資料，內容多所錯誤，嚴重偏離事實。數日後，該則內容被原發稿者自行下架，平台處理該案過程相關說明。

委員意見：

發表者雖具有公民記者熱忱，但不一定能充份掌握正確資訊，容易造成誤判，貿然引用網路傳言作為報導內容，容易引發爭議，更有可能誤觸法律，建議平台應該強化使用者的媒體識讀能力，並可利用聚會等機會與使用者分享類似的案例。

(案例二)針對某使用者連續性的商業宣傳內容，嚴重違反自律規範，經多次告知改善，但仍不斷再犯，平台依規定暫停該使用者發

稿的權力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

該使用者自十月起，連續六次發稿內容均明顯為商業廣告等宣傳，平台均以電話與信函通知其違反的相關事實，該使用者每次均承諾不會再有類似的情事發生，但幾天之後，依然故我。其中四次內容還為其親戚所開設的自助洗衣店廣告。該使用者經多次溝通後，仍重複違反禁止商業宣傳的規範。平台依規範，已於11月28日以書面及電話告知該使用者，暫停他發稿的權力。並將他的案例，移送自律委員會討論。

此外，第一次會議時也提及平台使用者退場機制問題，為維護平台的正常運作，PeoPo計畫將違反相關規範達三次者，立即停權3-6個月，並移送下一次紀律委員會討論。停權期間屆滿後，使用者可以申請恢復發稿，但再有一次違反規範，則永久停權。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 委員贊成停權，但公民記者若已改進，是否有必要停權到長

達六個月。

- (二) 委員認為以該案為例，該使用者對公民記者具有熱忱，仍在學習階段，若處以停權一次六個月過久，建議一次停權三個月，但情節重大者得延長停權為六個月或永久停權。
- (三) 委員對其連續違反自律規範的行為贊成停權處置。
- (四) 委員建議停權機制先行停權三個月，若效果不彰，再行調整修正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- (一) 約定下次開會日期：107年3月29日(周四)上午11點同一會議室。

陸、散會(上午11點30分)